

དཀར་མཛེས་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ཨོང་ཁང་དང་བོད་ཡུལ་འཕུགས་སྐྱོད་ཚུལ།

甘孜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甘孜等9县城市供水厂运行评估考核意见 的公示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城市供水排水企业运行评估考核的通知》要求，按照甘孜、丹巴、白玉、泸定、雅江、道孚、炉霍、石渠、九龙9县城市供水厂运行评估考核的申请，经甘孜、丹巴、白玉、泸定、雅江、道孚、炉霍、石渠、九龙9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初审，2020年11月12日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再次进行审查、核验，拟通过甘孜、丹巴、白玉、泸定、雅江、道孚、炉霍、石渠、九龙9县城市供水厂运行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为保证审核的公正性，增加审核的透明度，现将甘孜等9县城市供水厂运行评估考核初步审查意见予以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8日。对初步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诉，并于2020年11月18日18:00前送甘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科，逾期不予受理。

况有举报的，需提供详细的书面材料。单位举报应加盖公章及真实的联系方式、个人举报应署实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及真实的联系方式。

举报电话：2860388

甘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

2020年11月12日

